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3日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于2026年4月3日完成回购专户库存股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61,078,193元变更为1,95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龙晓生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裁担任。据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石亮先生变更为龙晓生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663713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龙晓生

5、注册资本：壹拾玖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4年04月29日

7、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人民桥社区和平路3001号鸿隆世纪广场401-421、A座501-505。（仅限办公）。

8、经营范围：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专项甲级（凭中国博物馆协会A2019028资质证书经营）；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壹级（凭中国博物馆协会A2019030资质证书经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凭中国展览馆协会C20171457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医疗器械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股票代码：002425 股票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6-03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发布的《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00万元-58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0.00万元-510.00万元。虽然公司2026年半年度扭亏为盈，但整体盈利规模较小，同时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公司仍有大额未弥补亏损144,897.2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2026年8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82元/股，静态市盈率为-6.55倍，滚动市盈率为77.07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静态市盈率为30.95倍，滚动市盈率为27.84倍，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与行业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快速上涨且累计涨幅较大，近期成交量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8月4日、8月5日和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06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杰股份，证券代码：002975）于2026年8月4日、5日、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并书面向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就公司涉及“光通信磷化铟”“半导体”“光模块”“液冷”“人形机器人”“LED”等相关业务开展讨论，公司澄清如下：

（1）光通信磷化铟业务

网络传闻提及的光通信磷化铟业务，是公司参股的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芯源”）开展的业务，鼎泰芯源成立于2017年3月，是一家致力于以磷化铟、锑化镓为主的III-V族化合物半导体单晶及衬底材料国产化事业的企业，其主要产品磷化铟衬底主要应用于光纤通信、光探测器、红外光学、高频毫米波通信等领域，锑化镓衬底主要应用于红外探测领域的电子元器件制备。

2017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分别投资受让鼎泰芯源股东6.390%的股权，2017年9月，二人通过增资将持股比例均提升至23.390%。后续经多次股权转让及受鼎泰芯源增资扩股影响，截至目前，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分别持有鼎泰芯源7.742%的股权。

2020年8月，公司对外投资受让鼎泰芯源股东12.887%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购买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12.8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后续受鼎泰芯源增资扩股影响，截至目前，公司持有鼎泰芯源11.049%的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至2025年年度报告，鼎泰芯源营业收入分别为2,363.86万元、2,318.81万元、2,492.7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29.16万元、-867.54万元、-4,070.55万元，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16.09万元、-83.86万元、-439.90万元，鼎泰芯源的营收规模较小，且连续3年亏损。鼎泰芯源暂未实现盈利，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半导体相关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捷芯（深圳）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捷芯”）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划片机设备等，其划片机兼容硅、石英、氧化铝、砷化镓、碳化硅、氮化镓、蓝宝石等多种材料，可应用于半导体、Mini/MicroLED、光通信、新能源等多个领域。2025年，博捷芯实现营业收入5,108.15万元，仅占公司营业收入2.78%，目前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光模块设备业务

控股子公司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浩捷”）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摄像头模组检测及自动化设备垂直细分行业，广浩捷具备ADAS车载模组AA组装与标定的技术，自主研发了COD AA、景深AA等算法。其中，摄像头AA主动对位耦合设备2025年实现营收9,944.50万元，仅占公司营业收入5.42%，目前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广浩捷基于在摄像头模组领域积累的AA（自动对焦/主动校准）等相关技术，将其迁移应用于光模块的光耦合适配场景。当前光耦合设备仅完成初步技术储备和方案设计，相关研发工作尚在推进中，尚未实现营收。若后续出现技术研发进度不及预期、项目验证未达要求或业务推进受阻等情况，将对公司相关业务布局的落地实施带来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液冷业务

在AI服务器测试业务领域，公司自研的液冷模组主要应用于公司生产的测试设备中，为云服务厂商客户提供液冷测试解决方案。2025年度，公司AI服务器测试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为30,784.53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16.79%。公司液冷模组未作为单独零部件向客户出货，未作为独立产品进行收入确认。

（5）MLCC业务

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德维”）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化系统软件、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六面体外观检测设备、测包机、八轨高速测试机、叠层机等，主要应用于MLCC领域。2025年度，奥德维实现营业收入13,817.1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7.5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307.32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8.93%，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6）汽车电子业务、人形机器人业务

2025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相关设备业务收入占比约21.27%。公司与T客户在汽车电子业务上建立了合作，2025年度与T客户的交易额不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1%。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在人形机器人业务领域，公司基于消费类电子产品的IMU&力传感器、Camera测试技术、成功适配人形机器人平衡控制、避障和运动轨迹跟踪高精度需求，研发出1弧秒精度的IMU传感器测试平台；针对人形机器人电子眼观测与电子皮肤触觉需求、麦克风收音需求，研发适配人形机器人camera与力传感器与麦克风检测技术。2025年度，公司在人形机器人测试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收低于1%，目前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人形机器人业务当前尚处于前期业务拓展阶段，整体存在较高经营与发展不确定性。新业务未来能否构建稳定经营能力、实现预期收益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披露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得以实施及具体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4、热点概念炒作风险：目前公司及部分参股公司业务中涉及到“光通信磷化铟”“光模块”“液冷”“人形机器人”等相关领域，但目前相关业务尚处于初步布局或小规模运营阶段，对公司当前营业收入贡献占比较低，尚未形成规模性收入，也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分析、理性判断，避免盲目跟风炒作。

5、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产品落地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出现公司产品结构不能持续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323,6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集团”）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T-DF-BZ06、ST-DF-BZ07、STDF-BZ08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新材”）与苏豪集团签订的委托代理进口协议提供最高额为316,500万日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琥珀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5月17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龚凯凯

5、注册资本金：壹拾陆亿柒仟贰佰壹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琥珀新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627,097.1	563,604.16
负债总额	424,414.16	367,371.19
净资产	202,682.95	196,232.98
项目	2026年1月-3月	2025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09,517.19	268,692.53
利润总额	6,449.98	-215.21
净利润	6,449.98	1,616.99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琥珀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苏豪集团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合同编号ST-DF-BZ06、ST-DF-BZ07、STDF-BZ08）：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本金：316,500万日元（大写：叁拾壹亿陆仟伍佰万日元）

3、保证范围：主协议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主协议项下应付的每一笔款项的付款到期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子公司琥珀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对子公司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ST-DF-BZ06、ST-DF-BZ07、STDF-BZ08《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6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今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王今金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今金先生，1984年出生，剑桥大学电子工程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1月毕业于剑桥大学，2012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研发部科学家，2017年2月至2021年4月，历任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科学家、深圳光启高端装备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科学家。2020年7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部部长。

王今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公司股票期权30,000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王今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6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8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若鹏先生

6、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442名，代表公司523,177,632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580%。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公司495,855,367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859%，其中中小股东共5名，代表公司84,700股股份；（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436人，代表公司27,322,265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21%，其中中小股东共436名，代表公司27,322,265股股份。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刘若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519,851,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080,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7.8640%。

（2）选举栾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516,637,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866,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6.1360%。

（3）选举季春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518,443,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67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2.7246%。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蓝晏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520,444,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673,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0258%。

（2）选举彭剑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519,881,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110,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7.9717%。

（3）选举赵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519,136,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365,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5.254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豪、彭胡湾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399 证券简称：惠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20号）核准，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925.0974万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3,219,856.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6,276,228.9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6,943,627.9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于2026年6月18日、26年7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两次到账情况分别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34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40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子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前期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已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因资金管理需求，依据有关授权，公司于近日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资金储存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项目
1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2001018202******	2,750,000,000	长沙Oxide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隶属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三方协议签订主体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1018202******，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长沙Oxide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志伟、王雨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8年12月31日解除。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四、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二级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情况概述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二级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稳力”）持有佛山创驱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创驱”）80%股权，持有北京佐安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安东”）97%股权，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同意将佛山创驱、佐安东注销。本次注销二级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本次注销完成后，佛山创驱、佐安东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注销二级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注销进展情况

近日，佛山创驱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相应调整，佛山创驱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注销有利于公司精简管理链条、优化资源配置，集中优势资源聚力深耕核心主业，持续提升整体运营质效与企业治理水平，助力公司实现长期稳健高质量发展。

三、备查文件

《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6-03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于2024年5月6日披露了《重大诉讼、仲裁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近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与Achiever-Ventures Ⅲ（HongKong）Limited、GoldenGrowth Ⅲ（HongKong）Limited股权转让纠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作出判决。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	涉诉金额(元)	案号	当前进展
1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跨境通	AchieverVentures Ⅲ（HongKong） Limited、GoldenGrowth Ⅲ（HongKong）Limited	股权转让纠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258,693,750.00	（2024）粤03民初2580号	一审判决

（一）案号：（2024）粤03民初2580号

纠纷起因：股权转让纠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人民币236,250,000元等值的美元（以被告一实际付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的股权转让价款；

2、判令被告一以人民币236,250,000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自2021年5月26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向原告支付特别违约金（暂计算至2023年12月31日为22,443,750元）；

3、判令撤销被告一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之4.4006%股权、未来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之6.4108%股权和深圳华秋电子有限公司之12.4111%股权转让给被告二的行为；

4、判令被告二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之4.4006%股权、未来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之6.4108%股权和深圳华秋电子有限公司之12.4111%股权恢复登记至被告一名下；

5、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

6、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2021年4月7日，原告与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拓逊”）等二十三方主体共同签订了《关于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被告一系新投资方之一，约定原告将其持有帕拓逊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被告一及其他受让方，其中，被告一受让股权比例为11.6955%，对应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36,250,000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本次股权交易及管理层增资全部完成后，被告一持有的帕拓逊股权比例为9.3564%。

协议签订后，原告依法履行了变更帕拓逊股权登记手续等相关义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被告一持有帕拓逊9.3564%股权。原告多次催要后，被告一未向原告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为逃避债务履行，分别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智科技有限公司之4.4006%股权、深圳华秋电子有限公司之12.4111%股权和未来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之6.4108%股权转让给了其唯一股东Shunwei China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H.L.P.为躲避债务而成立的新公司即被告二（其实缴资本仅为1港币），在原告依据起诉其他个别受让方后，为帮助被告一逃避债务